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闽卫规〔2026〕1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印发《关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中较大幅度 罚款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疾控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疾控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省卫生健康监督所，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细化落实《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保障和监督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以及参考

其他省市相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关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规定》，现予以公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以往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中涉及适用听证程序、重大案件法制审核情形、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闽卫法监〔2003〕133 号文件同时废止。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6 年 1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规定如下：

一、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没收个人违（非）法所得数额以及非法财物价值单项或者合计价值达到 5 万元以上的（含本数，下同）；

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没收违（非）法所得数额以及非法财物价值单项或者合计价值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 福能集团总医院。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日印发

---